

中華民國撞球總會  
財 務 報 表  
民國一一一及一一〇年度  
(內附會計師查核報告)

總會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5段524巷1弄29號  
電 話：(02)2728-1993

##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中華民國撞球總會 公鑒：

中華民國撞球總會民國一一一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平衡表，暨民國一一一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收支餘絀表、基金與餘絀變動表及現金出納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審計準則」暨內政部頒「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及內政部頒「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華民國撞球總會民國一一一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一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收支餘絀及現金出納情形。

德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莊志強

  


核准文號：北市會證字第2908號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三 月 七 日

中華民國撞球總會  
平衡表

民國一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資產科目	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現金及銀行存款(附註二及四.1)	\$ 1,698,031	99.47	\$ 646,341	100.00	\$ -	99.40
其他流動資產	-	-	-	-	1,084,000	63.50
	1,698,031	99.47	646,341	100.00	65,643,416	3845.47
					66,727,416	3908.97
					66,727,416	3908.97
負債合計					65,757,861	10173.86
非流動資產						
存出保證金	9,100	0.53	-	-	-	-
累計折舊	-	-	-	-	(65,020,385)	(3808.97)
	9,100	0.53	-	-	(65,020,385)	(3808.97)
負債及基金與餘絀總計	\$ 1,707,031	100.00	\$ 646,341	100.00	\$ 1,707,031	100.00
基金與餘絀(附註二)						
設立基金	-	-	-	-	-	-
資本公積	-	-	-	-	-	-
累積餘絀	-	-	-	-	(65,111,520)	(10073.86)
	-	-	-	-	(65,111,520)	(10073.86)

(財務報表附註係本報表之一部份，請併同參閱)

會長  
趙豐邦

理事長：

秘書長  
陳憶君

秘書長：

會計  
謝明恒

主辦會計：

中華民國撞球總會

收支餘絀表

民國一一一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一一一年度		一一〇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銷售貨物或勞務收入(附註二)	\$ -	-	\$ -	-
經常性收入(附註二)				
補助收入	7,443,059	55.49	2,364,395	37.72
捐贈收入	4,675,489	34.86	3,301,760	52.68
報名費收入	1,238,200	9.23	454,900	7.26
會費收入	52,000	0.39	146,000	2.33
利息收入	3,588	0.03	800	0.01
經常性收入小計	13,412,336	100.00	6,267,855	100.00
收入淨額	13,412,336	100.00	6,267,855	100.00
銷售貨物或勞務支出(附註二)	-	-	-	-
經常性支出(附註二)				
專案計畫支出	(11,315,812)	(84.37)	(4,413,876)	(70.42)
人事費	(606,000)	(4.52)	(432,000)	(6.89)
辦公費	(218,699)	(1.63)	(161,487)	(2.58)
業務費	(1,176,820)	(8.77)	(1,111,343)	(17.73)
經常性支出小計	(13,317,331)	(99.29)	(6,118,706)	(97.62)
支出淨額	(13,317,331)	(99.29)	(6,118,706)	(97.62)
稅前餘絀	95,005	0.71	149,149	2.38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	-	-	-	-
本期餘絀	\$ 95,005	0.71	\$ 149,149	2.38

(財務報表附註係本報表之一部份，請併同參閱)

理事長：

會長  
趙豐邦

秘書長：

秘書長  
陳憶君

主辦會計：

會計  
謝明恒

中華民國撞球總會  
基金與餘絀變動表

民國一一一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設立基金	資本公積	累積餘絀	合 計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 -	\$ -	(65,260,669)	\$ (65,260,669)
民國一一〇年度餘絀	-	-	149,149	149,149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	(65,111,520)	(65,111,520)
前期損益調整	-	-	(3,870)	(3,870)
民國一一一年度餘絀	-	-	95,005	95,005
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	\$ -	(65,020,385)	\$ (65,020,385)

(財務報表附註係本報表之一部份，請併同參閱)

理事長：趙豐邦

秘書長：陳憶君

會計：謝明恒

主辦會計：謝明恒

中華民國撞球總會

現金出納表

民國一一一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項 目	單位：新台幣元	
	一一一年度	一一〇年度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餘絀	\$ 95,005	\$ 149,149
調整項目：		
應付款項	(642,471)	402,471
預收款項	1,084,000	(2,663,260)
其他流動負債	528,026	85,390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064,560	(2,026,25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出保證金增加	(9,000)	-
前期損益減少	(3,870)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2,870)	-
本期現金及銀行存款增加(減少)數	1,051,690	(2,026,250)
期初現金餘額	646,341	2,672,591
期末現金餘額	\$ 1,698,031	\$ 646,341
現金流量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	\$ -
本期支付所得稅	\$ -	\$ -

(財務報表附註係本報表之一部份，請併同參閱)

理事長：

會長  
趙豐邦

秘書長：

秘書長  
陳憶君

主辦會計：

會計  
謝明恒

# 中華民國撞球總會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一一及一一〇年度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 一、公司沿革

中華民國撞球總會(以下稱「本會」)依據民法暨人民團體法於民國79年11月10日奉內政部核發台內社第907278號內政部人民團體立案證書核准設立後即開始推展會務，原名稱為中華民國撞球運動協會，後於民國100年12月更名為中華民國撞球總會。

本會以推廣撞球運動，進軍世界體壇及促進我國實質的國民體育外交為宗旨。主要任務為建立撞球運動選手分級登錄及遴選制度，教練及裁判之資格檢定、授證、培訓計畫，工作人員之研習或在職進修等，建立撞球運動相關管理制度、運動紀錄及規則，蒐集國內外運動資訊、發行刊物或以其他方式提供會員及大眾正確運動資訊，及其他有關撞球運動事項。凡贊同本會宗旨而合於本會團體會員或個人會員資格各一者，可填具申請書，經本會理事會通過後，繳納入會費，得為本會會員。

本會於111年2月16日召開第九屆第一次會員大會，選任趙豐邦先生為新任理事長，並於111年6月22日取得內政部核備。

##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 1. 會計估計

本會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或有事項，作必要衡量、評估與揭露，其中包括若干假設及估計之採用，惟該等假設及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 2. 設立基金及定期存款-設立基金

依本會章程，本會於解散後剩餘財產將歸屬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或內政部指定之機關團體所有。截至111年12月31日，本會之設立基金為0元。

### 3. 銷售貨物或勞務收入及支出

銷售商品收入於商品交付且顯著風險及報酬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勞務收入以資產負債表日勞務提供完成認列收入，因其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費用則依權責發生制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 4. 經常性收入及支出

本會之經費主要來自教育部體育署(改制前為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及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等之專案補助。本協會對各級機關之補助款，於收到款項時列為收入。捐贈收入係本會辦理各項錦標賽獲得企業贊助款，於收現時認列收入。會費收入包括入會費及常年會費，於收現時認列收入。各項活動之報名費收入，依各活動之舉辦時間認列為收入。費用則依權責發生制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 5. 現金及約當現金

係庫存現金、銀行存款與零星支出之週轉金及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即將到期而其利率變動對其價值影響甚少之短期且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 6.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係以成本為入帳基礎，按成本減累計折舊計價。固定資產購建期間為該項資產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為固定資產之成本。凡支出效益及於以後各期之重大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經常性之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期費用。固定資產報廢或出售時，其相關成本及累計折舊均自帳上予以減除。處分固定資產之利益或損失，依其性質列為當期之營業外利益或損失。

固定資產折舊之提列，係依行政院頒佈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之耐用年限，加計一年殘值按直線法計提，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依原折舊方法按估計可繼續使用年數計提折舊至未折減餘額為零。

#### 7. 所得稅

依行政院頒「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第二條之一規定，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除銷售貨物或勞務以外之收入不足支應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時，得將該不足支應部分扣除外，應依法課徵所得稅。又依免稅適用標準第二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用於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必須不低於基金每年孳息及其他經常性收入之百分之六十，但經主管機關查明函請財政部同意者不在此限。本會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與創設目的有關之支出佔收入之比率分別為99.29%及97.62%，符合上述規定。

本會每年依所得稅法規定申報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及其作業組織結算申報書」，業經財政部台北市國稅局核定至民國一〇九年度。

暫繳及預付稅款列作應付所得稅之減項，估計所得稅與實際繳納所得稅之差額，做為核定年度所得稅費用之調整。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無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庫存現金	\$ 2,291	\$ 3,870
活期存款	1,695,740	642,471
合計	\$ 1,698,031	\$ 646,341

2. 其他流動負債

	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私人墊款	\$ 65,643,416	\$ 65,115,390
合計	\$ 65,643,416	\$ 65,115,390

五、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無。

六、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七、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八、其他：無。